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Shenyang)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5 号企业广场 B 座 15A
电话:024-22813466 传真:024-81601909 邮编:110016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侯阳律师、栾小妮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及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告》中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松先生主持。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2.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13.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0.00%。

回避情况：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王松、闵义、闵静、广东奥世慧翔投资有限公司、沈阳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群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宝丽嘉华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晓行

承办律师：

侯 阳

承办律师：

栾小妮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